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

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并确定其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规定。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